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2023年度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文旅局，各相关博物馆：

根据省文物局《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全省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文物博〔2023〕12号）、市文旅局《关于做好我市博物馆展览和社教活动备案工作的通知》（宁文旅办〔2020〕41号）和《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我局在全市开展了2023年度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 一、时间安排、检查对象

#### （一）自查阶段

2023年4月至6月，自查单位：全市备案博物馆。

#### （二）抽查阶段

2023年6月19日，抽查对象：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

2023年8月10日，抽查对象：南京市博物馆；

2023年8月11日，抽查对象：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

胞纪念馆。

## 二、检查事项

- (一) 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 藏品建档备案；
- (三)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 (四) 馆藏珍贵文物借用、调拨、交换；
- (五) 展陈、展览备案及意识形态工作把关情况；
- (六) 更换法人以及保管员的藏品交接与登记。

## 三、检查方式

(一) 听取博物馆藏品管理、陈列展览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汇报；

(二) 检查藏品总登记账、珍贵文物档案及相关报批、备案材料；检查陈列展览相关审批、备案材料；

(三) 检查博物馆库房和展厅，现场随机抽选馆藏珍贵文物，查看账物相符保护情况；

(四) 检查历年来博物馆更换法人的藏品账目交接制度落实情况；

(五) 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 四、检查结果

### (一) 基本情况

全市备案博物馆接通知后及时整理资料，开展自查，撰写情况汇报。抽查过程中，受检博物馆能够按要求提供藏品账册、展览和社教备案材料、珍贵文物保护利用记录和藏品交接手续等台账，藏品管理的规范性相比 2022 年提升明显。

## （二）存在主要问题

1. 南京市江宁区博物馆珍贵文物库房内存放有无关物品，出入库登记时间要素不够规范。
2. 南京市博物馆珍贵文物档案不完整、不完善，藏品征集制度、新增藏品档案资料及手续不完善。
3.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藏品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藏品总账、分类账登记不完善。

## 五、后续工作

相关博物馆要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于4月10日前报送市文旅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市备案博物馆应结合正在开展的盘库建档专项行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遵守《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规定，健全藏品管理制度；二是准确掌握藏品数量和现状，及时完善藏品档案；三是加强馆藏文物的日常保护管理，不断改善文物保管条件；四有计划开展文物定级工作，严格遵守文物修复审批和借用备案程序；五是依法履行藏品交接手续。

特此通报。

